芦淞区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监管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监管平台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A2%84%E7%AE%97%E6%B3%95/1300417)》和上级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监管平台专项经费是指由区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开发芦淞区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监管平台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通过政府采购选取具备软件开发资质、实力强、信誉好的公司进行平台开发。

第五条 采购预算委托中介机构询价后报区领导审批确定。

第六条 采购完成后应签订软件开发合同，合同中明确付款方式、付款比例，软件验收通过前最多支付合同金额的75%。

第七条 区财政局对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监管平台专项资金进行跟踪问效，并实施绩效评价。

第八条 专项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株洲市芦淞区财政投资审计中心